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招标人	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		
项目名称	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监理		
招标内容	本项目拟于芦阳一中原址处新建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1座，占地约56.37亩，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、尾水管道和中水回用管道及相关附属工程。 (1)污水处理厂：近期2030年处理规模为0.5万m³/d(总变化系数2.04)，远期2035年处理规模为1.0万m³/d(总变化系数1.88)。主要建设建(构)筑物如下： 1.污水处理构筑物有：粗格栅间、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、调节池、改良A0池、磁混凝沉淀池、精密过滤器及接触池。(其中粗格栅间、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、接触池土建及设备均按远期1.0万m³/d设计，提升泵房预留远期泵位。) 2.污泥处理构筑物有：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脱水机房，土建均按远期1.0万m³/d设计。 3.附属生产建筑物：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，土建均按远期1.0万m³/d设计，预留远期鼓风机位置。 4.附属生活建筑物：综合楼、门卫、休息室及储藏间。 (2)污水管道：配套新建污水管网共6.83km，包括新建DN800mm污水收集主干管5.64km，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，其中过河倒虹段采用DN250钢管；新建DN400mm污水管道1.07km；新建DN300mm污水预埋管0.12km，管材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。 (3)尾水管道：新建DN500mm重力有压流尾水管道5.575km，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。 (4)中水回用管道：新建DN100-DN400mm中水回用管道13.23km，其中中水主管为10.03km，支管3.20km；管材采用PE100管。		
估算金额	179.67 万元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预计招标时间	2025 年 06 月 18 日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2025 年 05 月 19 日		
联系人	张栋	联系电话	15352297773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，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(招标人)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景发改发〔2023〕748号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报告》（景建发〔2023〕413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《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，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因景泰县城区配套排水设施不完善，加之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经不能满足景泰城区的发展需求，亟需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，从而加快对城市污水的综合治理，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，进而改善水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。综上所述，新建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保护景泰县水环境、节约用水，构建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而广泛的意义，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必不可少的配套设施，是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民生工程，同时，本项目的开工建设，将会产生较好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，有利于推动全县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名称及项目单位

项目名称：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

项目代码：2309-620423-04-01-713277

项目主管单位：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建设单位：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

三、建设地点

景泰县城区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拟于芦阳一中原址处新建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座，占地约 56.37 亩，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、尾水管道和中水回用管道及相关附属工程。

(1) 污水处理厂：近期 2030 年处理规模为 0.5 万 m^3/d (总



变化系数 2.04)，远期 2035 年处理规模为 1.0 万 m^3/d （总变化系数 1.88）。主要建设建（构）筑物如下：

1. 污水处理构筑物有：粗格栅间、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、调节池、改良 A0 池、磁混凝沉淀池、精密过滤器及接触池。（其中粗格栅间、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、接触池土建及设备均按远期 1.0 万 m^3/d 设计，提升泵房预留远期泵位。）

2. 污泥处理构筑物有：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脱水机房，土建均按远期 1.0 万 m^3/d 设计。

3. 附属生产建筑物：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，土建均按远期 1.0 万 m^3/d 设计，预留远期鼓风机位置。

4. 附属生活建筑物：综合楼、门卫、休息室及储藏间。

（2）污水管道：配套新建污水管网共 6.83km，包括新建 DN800mm 污水收集主干管 5.64km，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，其中过河倒虹段采用 DN250 钢管；新建 DN400mm 污水管道 1.07km；新建 DN300mm 污水预埋管 0.12km，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。

（3）尾水管道：新建 DN500mm 重力有压流尾水管道 5.575km，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。

（4）中水回用管道：新建 DN100-DN400mm 中水回用管道 13.23km，其中中水主管为 10.03km，支管 3.20km；管材采用 PE100 管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12996.6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0802.25



万元（水厂工程费 6637.81 万元、管网工程费 4164.44 万元）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8.54 万元，预备费用 915.89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、国债资金、银行贷款及县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

项目建设期限 12 个月

七、招标投标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》第 16 号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接文后，请据此开展该项目初步设计工作。同时，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

附件

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景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

基本条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建安工程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勘察	详见核准意见说明						
设计（污水处理厂部分）							
设计（污水处理厂厂外部分）							
其它							

核准意见说明：
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）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。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12月4日

